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22号

关于调整学术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刘剑清

副主任委员：陈红

委员：（15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秋萍	田夕伟	刘万华	刘付霞	刘金文
刘珊珊	刘海丰	李振斌	苗苗	胡伟挺
洪文艳	贾明中	黄伦生	曾兰兰	魏松林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9月8日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9月8日印 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23号

关于成立学术交流委员会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学术交流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学校学术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及分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肖昊

委员：张涛、胡若、殷明

二、委员会人员分工

肖昊：负责全校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题或学校重点培养课题辅导，包含教学成果奖培育、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以及主持高水平、高层次的论文和科研项目交流论坛。
工作对接人：甘路明、李淼冰、杨娟。

张涛：负责全校经管类项目辅导，包含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课程建设等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的辅导。工作对接人：付立阳、刘万华、魏松林、刘奇志。

胡 若：负责全校信息类教学科研建设与研究类项目辅导。工作对接人：刘珊珊、王珂、季学成。

殷 明：负责全校教育教学管理类建设与研究项目辅导，如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策略等相关项目。工作对接人：王成成。

学术交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是 S3-913。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9月8日印 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28号

关于学校学术交流委员会及学术分论坛 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在《关于成立学校学术交流委员会的通知》（华贸教字〔2021〕23号）的基础上，完善学术交流委员会成员组成并在学术交流委员会下设若干分论坛。具体事项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肖 昊

专家委员：王 威、王传仕、刘万华、韩君健、吴文兴、
田夕伟、苗 苗、王成成、张 涛、胡 若、
殷 明、江亚南

秘 书：李森冰、陈 宁、甘路明、杨 娟、欧雪英
李丽珠

二、分论坛设置与人员分工

论坛名称	主要任务	专家委员	联系人	活动时间
生态文明 与教育	围绕生态文明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影响、作用和培养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的职业人才开展研究,发表系列学术论文、申报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出台生态文明与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环境、绿色学校等建设相融合的指导意见、专项实施方案。	肖 昊 王传仕 王 威 江亚南	甘路明 陈 宁 杨 娟	原则上每两周一次,每次时长 60-90 分钟。
专业建设 与竞赛	指导全校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学创新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申报与建设;指导师生参加省级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张 涛 王 威 刘万华 胡 若	李淼冰 欧雪英 王亚楠 李丽珠	原则上每周一次,每次时长 60-90 分钟。
信息与设计 学科	指导专业(含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含课程标准)、师资、实验实训室等的建设及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指导开展教研教改与科研工作。	胡 若 吴文兴 江亚南 苗 苗	吴文兴 苗 苗 卜忠群 杨伟庆	原则上每周一次,每次时长 60-90 分钟。
经济与金融 学科	指导专业(含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含课程标准)、师资、实验实训室等的建设及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指导开展教研教改与科研工作。	王传仕 刘万华	刘万华 谢桂珊	原则上每周一次,每次时长 60-90 分钟。
商贸与管理 学科	指导专业(含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含课程标准)、师资、实验实训室等的建设及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指导开展教研教改与科研工作。	江亚南 殷 明 王成成	王成成	原则上每周一次,每次时长 60-90 分钟。
教育与医药 学科	指导专业(含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含课程标准)、师资、实验实训室等建设及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指导开展教研教改与科研工作。	肖 昊 韩君健 田夕伟 洪文艳	田夕伟 韩君健 卓萍萍 周文恩	原则上每周一次,每次时长 60-90 分钟。

高水平成果培育		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政府来源科研项目（含广东省高校科研项目）并指导或参与研究工作；指导国内核心期刊、国外知名期刊、四大索引等学术论文的撰写与发表；指导并参与省级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科研创新团队等项目培育。	肖 昊 王传仕 王 威 殷 明 胡 若 江亚南	王 威 甘路明	原则上每两周一次，每次时长 60-90 分钟。
华贸大讲堂	主要面向教师	开展与党建、学校建设与发展（含评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相关的重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方面的学术交流。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校内外专家名单	王 威 李淼冰 许曾慧 吕文繁 各二级学院院长	1. 不定期举办，原则上每学期校级 2-3 次，各部门级层面 1-2 次。 2. 每次时长 90 分钟左右。
	主要面向学生	开展与学生卫生健康、心理、安全、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与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技能大赛、文化艺术、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学术交流。或为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开展与国内外最新科学研究、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科学技术推广应用等相关的内容。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校内外专家名单	王 威 陈 宁 刘奇志 李丽珠 许曾慧	1. 不定期举办，原则上校级每学期 2-3 次，各部门级 1-2 次。 2. 每次时长 60-90 分钟

三、其他

（一）开展论坛学术交流活动的有关要求

1. 各论坛活动时间由联系人与专家委员商议确定，原则上应相对固定在 16:30-18:00 或 19:30-21:00;
2. 每次论坛活动开展前，联系人应与专家委员商议 1-2 个主题，确定出席论坛专家名单，安排 1-2 名专家作主题报告、2-3 名中青年教师作专题汇报;

3. 各论坛联系人负责建立和维护微信工作群，负责论坛的组织、协调、备案等会务工作。

（二）专家与联系人工作津贴计算

凡参加论坛工作的专家、秘书、联系人，按照实际参加并承担论坛工作的情况，计发一定工作津贴。

1. 校内专家。依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学术讲座（报告）管理办法计发一定工作津贴。校内专家讲座（报告）属职责范围或工作协议内容范围之内的不计酬。

2. 校外专家。工作内容属工作协议范围之内的不计酬，属工作协议之外的，由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部参照协议条款和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学术讲座（报告）管理办法计发一定工作津贴。

3. 秘书和联系人。论坛活动开展时间在工作日 8 小时之内的不计酬，在 8 小时之外的，每次计 1 课时。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部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